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中期檢討和  
發展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就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以促進資歷架構發展的建議，同時向委員簡報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情況。

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

2. 2008年5月，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技能和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所有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通過質素保證。
3. 截至2011年6月，我們已為16個行業<sup>1</sup>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涵蓋香港43%的勞動人口，其中12個諮委會已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內需具備的技能及達到的能力標準。《能力標準說明》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如員工招聘、評核表現及培訓，均很有幫助。
4.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有助從業員持續進修，除試行計劃的三個行業<sup>2</sup>外，已於2011年3月推展至物業管理業。這四個行業共接獲約1600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申請，當中接近所有申請人（99.5%）都能夠成功通過評估。我們會繼續努力，將這個機制推展至其他行業。
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會繼續確保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的質素及水平。截至2011年5月，共有6500個資歷在資歷名冊登記，其中包括250個是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能力為本課程）。資歷名冊為進修人士提供實用指南，有助他們選擇具質素保證並適合自己的課程。

---

<sup>1</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及保險業。

<sup>2</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中期檢討

6. 發展資歷架構下各個系統和機制，對持分者，包括評估機構、教育及培訓機構和進修人士，均造成資源方面的影響。為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我們於2008年5月推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為有時限及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是2.08億元，為期五年。該計劃由多項財政支援計劃<sup>3</sup>組成，對象包括須向評審局申請評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評估機構，以及為持續培訓或進修而須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7. 截至2011年5月，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共發放了約1,800萬元，約佔2.08億元承擔額的9%。雖然參與機構／人士的數目持續穩定地增加，但我們認為支援計劃有檢討和改善的空間，故此我們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進行了中期檢討。我們透過會議、諮詢環節和意見調查，諮詢相關教育及培訓機構、商會和工會、質素保證機構和業界持分者的意見。我們向約400個機構／人士發出問卷，收集意見。

8. 持分者普遍確認資歷架構的價值。曾經參與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機構／人士均認為，該計劃可減輕他們參與資歷架構的財政負擔。然而，他們的意見均強調以下兩方面：-

- (a)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狹窄，只局限於非牟利機構<sup>4</sup>和首次評審（即不包括其後的評審或覆審）。很多正積極支持資歷架構的培訓機構因不屬於非牟利機構，因此不符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或有關的評審屬首次以後的評審或覆審，故不包括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範圍內。在缺乏財政支援的情況下，並在資歷架構的好處尚未廣為人知前，培訓機構沒有太大動力為其課程進行質素保證工作；及
- (b) 從業員未必可以受惠於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計劃。該計劃要求從業員在通過評估後，須完成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然而他們未必能夠在通過評估後隨即參與培訓。

---

<sup>3</sup>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共有七個計劃：(a)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b)學科範圍評審資助；(c)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d)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e)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f)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以及(g)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sup>4</sup> 作為一項例證，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可被接受為非牟利機構。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修訂建議

9. 基於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建議放寬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包括其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我們的建議如下。

### (i)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

10. 現有的資助旨在鼓勵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目前，資助範圍僅涵蓋非牟利機構及這些機構所開辦的自資課程<sup>5</sup>。培訓機構及其課程的重新甄審或覆審，並不能獲得資助。

11. 我們**建議**：－

- (a) 所有培訓機構，不論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均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擴大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有助鼓勵培訓機構向評審局申請評審，藉此確保課程質素，對進修人士有所裨益。非牟利機構會繼續獲得較高資助額，因為其他機構所得的資助額定為非牟利機構的一半。評審資助將按照現有安排，在課程順利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後，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
- (b) 除了首次評審外，其後的評審亦會納入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設有下列(d)段所載的上限），以鼓勵培訓機構定時申請重新甄審及覆審其機構及課程，以培養一種持續質素保證的文化；
- (c) 提高目前的資助水平，以加強鼓勵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藉此保證課程質素。就課程層面的評審（目前以「課程甄審」<sup>6</sup>形式進行），資助水平由現時評審費用的50%提高至70%；至於能力為本課程則由75%提高至90%。就院校／機構層面的評審（目前以「初步評估」<sup>7</sup>／「院校評審」<sup>8</sup>形式進行），我們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水平（即100%）；及

---

<sup>5</sup> 自資課程指由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

<sup>6</sup> 「課程甄審」是確保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質素良好的評審程序。

<sup>7</sup> 「初步評估」是評審局進行的評審程序，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教育及培訓。

- (d) 由於提高資助水平，每間培訓機構的資助上限亦相應調高，由現時的 2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這個上限適用於所有培訓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非牟利機構<sup>9</sup>。

#### (ii)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2. 這項資助旨在協助較具規模和能力的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資助範圍現只涵蓋非牟利機構的首次學科範圍評審。為符合(i)段有關評審資助的建議原則，我們**建議**把學科範圍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培訓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非牟利機構，以及涵蓋首次和其後的覆審（現時以定期覆審形式進行）。

13. 我們建議學科範圍評審資助水平由評審費用的 50% 提高至 70%。與(i)段有關評審資助相同，未能提供屬非牟利機構證明的機構，其資助額定為非牟利機構的一半。每間培訓機構可得的學科範圍評審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這個上限適用於所有培訓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非牟利機構<sup>9</sup>。

#### (iii)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14. 目前，這項津貼只適用於由非牟利機構開辦的自資資歷／課程，並且須為在資歷名冊首次登記，津貼額為有關資歷／課程的登記費及續存費的 50%。由於資歷名冊由政府設立，是市民大眾認識資歷架構的介面，我們**建議**政府應承擔資歷名冊上所有資歷／課程的全額登記費及續存費，不論培訓機構是否非牟利機構，亦不論課程經費來源，以及課程是否在資歷名冊首次登記。

#### (iv)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15. 現時的計劃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首次評審費用的 50%。為了配合(i)段有關評審資助的建議原則，我們**建議**將向《過往

---

<sup>8</sup> 「院校評審」是前評審課程津貼計劃所涵蓋的評審計劃之一。該評審課程津貼計劃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已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取代（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FCR（2008-09）17 號）。

<sup>9</sup> 雖然資助上限相同，但未能證明為非牟利性質的機構（因而每個課程只可獲發較低水平的資助）須安排更多課程或學科範圍接受評審，才可取得最高資助額。這有鼓勵這些機構安排更多具質素保證的課程加入資歷架構。

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的範圍，擴大至首次之後的質素保證工作。

(v)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6. 目前，從業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完成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可獲發還評估費用，每人的上限為1,000元。為鼓勵更多從業員參與計劃，特別是低學歷和低／半技術工人，我們**建議**：-

- (a) 從業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向他們發還75%的評估費用；
- (b) 從業員完成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向他們發還餘下25%的評估費用；以及
- (c) 每名從業員的資助上限由1,000元增加至3,500元<sup>10</sup>，以便他們能申請較高資歷級別的評估。

(vi) 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17. 我們鼓勵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以確保這些提供給從業員及其他進修人士的課程，切合業界的需要和要求。但是，目前能力為本課程的數目仍然偏低。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在資歷架構發展初期，培訓機構尚未熟悉《能力標準說明》，因此須動用額外人手和資源去研究和將《能力標準說明》應用在課程設計上。

18. 為大力鼓勵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我們**建議**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增設一個一筆過的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以加速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每個能力為本課程通過評審及於資歷名冊<sup>11</sup>登記後，可獲30,000元資助。每間培訓機構在這項資助的總額上限定為100萬元。

---

<sup>10</sup> 3,500元的建議上限是參照現行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最高金額而釐定。

<sup>11</sup> 所有能力為本課程在資歷名冊登記後，不論由評審局評審或由具有自我評審資格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機構開辦，均可獲得資助。

(vii) 其他計劃

19.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其餘兩項資助計劃，即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sup>12</sup>及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sup>13</sup>，一直運作順暢，因此我們不建議就這兩項計劃的運作提出修訂。

### 對財政的影響

20. 除了原來的 2.08 億元承擔額外，政府毋須就建議的修訂計劃增加撥款。我們預計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預算開支會調整如下：-

計劃	原來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修訂 預算開支 (百萬元)
(a) 評審資助	65.0	74.0
(b)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0.5	8.5
(c)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7.5	11.5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 評審資助	5.5	2.0
(e)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00.0	83.0
(f) 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	15.0
(g)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 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8.5	10.0
(h)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 開展工作資助	11.0	4.0
<b>總計</b>	<b>208.0</b>	<b>208.0</b>

附件 21. 經修訂的預算現金流量詳情載於附件。

<sup>12</sup> 這項資助涵蓋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這類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已改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現已改稱「人才發展計劃」）的課程。該兩項計劃的課程均須經評審局評審。這項資助亦涵蓋這些課程的重新甄審費用和院校評審（現以「院校評審」或「初步評估」的方式進行）費用（如適用）。

<sup>13</sup> 該計劃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最高資助額為每間機構 300,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機構因設立評估機制所需的實際開支。

22.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開支情況，並會視乎需要重新調配各項計劃的資源。我們會就承擔額內可動用的撥款，因應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並考慮實際運作經驗和有關持分者的意見後，調節各項計劃的運作細節。

## **未來路向**

23. 我們的建議會減輕持分者的財政負擔，以鼓勵更多持分者積極參與和大力發展資歷架構。有助加快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並加強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別是四大支柱產業和六項優勢產業。

24.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11 年 7 月將各項修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建議修訂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預算現金流量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a) 評審資助	0.3	2.0	3.0	20.7	24.0	24.0	<b>74.0</b>
(b)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0.7	0.2	0.1	2.1	2.7	2.7	<b>8.5</b>
(c)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1.8	2.0	1.1	2.0	2.3	2.3	<b>11.5</b>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0	0	0	0.6	0.7	0.7	<b>2.0</b>
(e)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0*	0*	0*	21.0	31.0	31.0	<b>83.0</b>
(f) 能力為本課程發展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6.0	6.0	<b>15.0</b>
(g)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諮助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4.5	1.6	0.8	1.1	1.0	1.0	<b>10.0</b>
(h)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0	0	0	1.4	1.3	1.3	<b>4.0</b>
<b>總計</b>	<b>7.3</b>	<b>5.8</b>	<b>5.0</b>	<b>51.9</b>	<b>69.0</b>	<b>69.0</b>	<b>208.0</b>

\*已向僱員發還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實際總額為 85,360 元。